

行政 执法 委托 书

菏泽市邮政管理局制

2025 年 4 月

菏泽市邮政管理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菏泽市邮政管理局

受委托单位:曹县商务局

为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快递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快递行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定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快递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菏泽市邮政管理局委托曹县商务局按下列要求行使部分快递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

格的工作人员；(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三)《山东省快递业促进条例》第四条:省、设区的市邮政管理机构及其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按照规定职责承担快递业促进和监督管理工作；未设立派出机构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明确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快递业促进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委托执法区域范围

曹县商务局受菏泽市邮政管理局委托，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菏泽市邮政管理局的名义履行快递市场的监督管理职责，开展行政执法等。

三、委托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快递暂行条例》
5. 《山东省快递业促进条例》
6.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7.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8.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9.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
10.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

11. 《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
12. 《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13. 《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4. 其他适用于快递行业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

四、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本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菏泽市邮政管理局的名义对委托执法区域范围内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快递从业人员行使下列行政监督执法权：

(一)行政监督检查权。受委托单位依据快递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以后发布施行的与快递行业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对委托执法区域范围内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快递从业人员行使行政监督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文书。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受委托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个人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和《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文书，并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必要时经委托单位批准，可采取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再提请委托单位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三)行政处罚权及案件线索移送。受委托单位发现上述第(二)项中所述的违法行为且依法应对公民处以警告或者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处以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下罚款

的，可由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根据案件性质、社会影响等因素受委托单位可以不根据案件处罚金额，将案件线索移送委托单位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五、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提前解除执法委托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

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确保参与委托执法的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应当建立执法人员信息档案，并及时将受委托的执法人员的基本信息报委托单位备案。在开展行政执法时，执法人员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向管理相对人明示受委托单位委托进行执法，并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3.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受委托单位办理的行政处罚案卷应当交委托单位归档，并接受委托单位的案卷评查；

4. 建立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5.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明显超越委托权限而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止。

在委托期限内，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提前解除执法委托。

七、其他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山东省邮政管理局、菏泽市司法局备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

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何芳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张凡易

2025年 4月 18日